

# 廉政倫理與採購案例分享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政風室主任王品清

104年06月10日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臺北市政府廣慈博愛院政風室主任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主任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政風室主任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政風室視察

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政風室視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政風室主任




# 大綱

壹、前言

貳、採購錯誤態樣案例與判決

參、利益衝突迴避與倫理規範

肆、結語



# 前 言

對待工作的嚴肅態度，高度的正直  
，形成了自由和秩序之間的平衡。

— 羅曼·羅蘭



# 採購錯誤態樣案例

- 招標文件製作

- 某機關辦理抽水站增設抽水站機組工程(非特殊)，預算2,880萬餘元 (< 2億元) ，廠商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乙等營造業以上廠商或機械設備製造業，並持有截止投標期限前**5年內**(限○ 年○月○日以後承攬)直接承攬**單組4.0CMS以上**防洪抽水站工程**實績證明**文件者」。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一)訂定廠商之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採購錯誤態樣案例

## 基本資格

-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 -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 納稅之證明。
  - -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 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 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 廠商信用之證明。

## 特定資格

-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 具有相當人力者。
- - 具有相當財力者。
- - 具有相當設備者。
- -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 偽造文書判決案例

- 犯罪事實
  - A國小為辦理「教師宿舍修繕工程暨充實設備器具」採購案，於99年6月9日公告辦理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3萬5,483元，因故不開標，A國小復於99年6月17日公告辦理招標。





## 偽造文書判決案例

- 一 A國小校長劉一顧慮A國小地處偏遠，住宿需求高，急於暑假期間完工宿舍，卻無廠商投標，乃致電B包工業負責人張三邀請參標，詎張三為求順利得標，為圖使上開採購案開標時符合政府採購法應有3家合格以上廠商參與投標犯罪事實之規定，使B包工業得以順利得標。





## 偽造文書判決案例

- 一 先由張三計算B包工業投標之金額並填寫標單後，復由其妻李四參考B包工業之標單，製作投標金額較高之C公司標單，並備妥B包工業及C公司投標所需文件，又張三未經D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王五同意，偽刻D公司大小章，並偽造D公司參與投標之資料陪標，足生損害於D公司權益；



## 偽造文書判決案例

- 再由張三親自持前揭B包工業、C公司及D公司之投標文件向福山國小投標，藉以虛增投標廠商家數，以製造競爭假象。
- 嗣A國小辦理上開採購案開標，劉一擔任主持人，總務主任陳二為經辦人員，渠等負責廠商資格審查，開標結果由張三之B包工業減價後以新臺幣（下同）98萬6,800元得標。



## 偽造文書判決案例

- 決標後辦理採購人員陳二發現B包工業與C公司之投標文件公司地址皆為「臺北縣板橋市○○○街000巷00號5樓」，顯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惟陳二前往校長室向劉一報告上情，並提議將B包工業投標文件中之地址更改，藉以隱匿張三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事實。



## 偽造文書判決案例

- 劉一、陳二、張三竟共同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陳二在A國小總務處將上投標資料交予張三，由張三以立可白將B包工業投標文件中文書上之地址由「臺北縣板橋市○○○街000巷00號5樓」塗改變造為「臺北縣板橋市○○○街00巷00號5樓」，足生損害於上開公務機關及公會核發相關文書證件之正確性，復由陳二填寫內容不實之開標/決標紀錄之後，交由主持人劉一簽認，再由陳二簽擬決標公告，由B包工業承攬本採購工程。



# 偽造文書判決案例

- 判決主文
  - 陳二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 劉一、張三、李四另為緩起訴處分。



# 採購錯誤態樣案例

- 招標開標作業
  - 某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應通知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惟第2次招標之開標及決標紀錄未載明或勾選上級機關不派員監辦或授權情形。
  - 監辦單位於開標前簽准因業務繁忙，無人員可供分派，不派員監辦，惟上開開標紀錄均未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載明無監辦之特殊情形。



# 採購錯誤態樣案例

財物採購驗收(抽驗)派員單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驗收紀錄	
勞務名稱	採購96年...	96年10月6日(星期三)	北水營字第081號 096J1072P63
檢驗地點	總務科...	採購96年度工作鞋一批	驗收批次 第1次
驗收日期	96年10月6日	完成驗收日期	96年10月12日
承辦單位意見	<p>一、本委於96年10月12日交貨(詳收單),依本處採購工作鞋補充監辦規定辦理本次抽驗作業。</p> <p>二、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派員監辦。</p>	<p>本委依契約規定應於96年10月8日交貨,遲於96年10月12日交貨,逾期交貨依契約規定辦理。</p> <p>驗收抽驗女性內勤人員勤夏工作鞋1套,比對其工作鞋外觀與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製作規格及樣品工作鞋相符。</p> <p>另當場抽驗男性外勤人員梅英鞋工作鞋1套,其上衣及長褲,與契約中廠商所提工作鞋計畫書製作說明5.上衣左右兩側下擺採開叉式製作及長褲褲腳外應車平行褲耳7.5釐,惟其完成工作鞋上衣下擺左右未開叉,其長褲褲腳褲耳有縫,經核對與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不同,但與封存樣品工作鞋相同。經簽奉處長核定以封存樣品工作鞋樣式為準(詳附件)。</p> <p>抽選技衛科梅英男外勤夏季短袖上衣及長褲、冬季長袖上衣及長褲各1件,五驗人指定本處郭彩雲會同廠商亞路有限公司代表鄭瑞傳送交經濟評議專檢驗局檢驗,依標準檢驗局試驗報告與契約規格進行比對,其中男夏季、冬季長褲型號、彈性纖維、色牢度均不符,密度及重量因試驗報告尺寸基礎不同無法比對,未予抽驗。</p> <p>五、本案驗收結果不合格。</p>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承辦人員	鄭瑞傳
監辦單位	政風室	監辦人員(會計室)	郭彩雲
批示	<p>請陳淑貞核對字號</p> <p>101610915</p>	<p>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情形簽奉核准免派員。</p>	<p>備註</p> <p>主驗人員 鄭瑞傳</p> <p>會驗人員 郭彩雲</p> <p>職商代表 陳淑貞</p>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犯罪事實

- 經濟部○○中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92年X月X日上網辦理公告公開招標「○○工業區行道樹斷根及步道整建工程」，並由中心主任劉一決定於該招標採購工程中之步道整建工程項目部分，應栽植「滿月榕」，乃指示中心書記張三辦理規劃、詢價等招標前置作業。
- 採購案共9家廠商投標，由中心主任劉一主持開標，中心服務組組長陳二及中心助理會計員辦理監標作業，開標結果由A企業行以低於底價最低標得標。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步道整建工程項目包括「栽植滿月榕H 60cmW20cm」數量5120株之工作項目。
- 中心主任劉一為本件工程採購「滿月榕」樹苗之規劃暨決定者，且亦參與○○中心前一年度採購植栽滿月榕標案之執行，而有辨別滿月榕與其他榕樹樹苗之經驗。
- 發覺A企業行所植樹種及數量未與採購契約相符，竟不思依上開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重作等，僅召喚本件採購工程之監工書記張三並指示其於所職掌之「監工日報表」填載與該採購契約相符之樹苗、數量。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張三係兼任本件工程之監工，雖明知A企業行所種植之部分樹苗及數量與採購契約所約定之滿月榕並不相符，數量亦未達契約約定之數量5120株，惟因不敢違拗劉一之指示，而與其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以達圖利A企業行目的之犯意聯絡。
- 惟劉一因恐東窗事發，乃示意張三通知本件採購工程之工地負責人應植滿5120株。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嗣劉一因每日下班均行經本件採購工程之施作工地，發現A企業行仍未依採購契約植栽符合數量之滿月榕，故其於收到完工報告，即批示由服務組組長陳二確定完工後辦理驗收，並提出「滿月榕」與「黃金榕」樣本當場曉示比對該二種苗之差異與陳二知悉，且口頭告知陳二A企業行所種植之樹苗、數量不符採購契約。
- 陳二得知樹種有異後，卻僅於92年8月18日至21日間之某日，單獨陪A企業行工地負責人孫七清點上開植栽確有5120株，但未依法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初驗或驗收。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而孫七及A企業社負責人趙六苦等數日後仍未見正式驗收及撥款通知，遂相約先後同赴○○中心請款，並與劉一發生樹種爭執。
- 經上開爭執後，劉一因恐事端擴大，與陳二、張三雖均明知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前項、第73條第1項分別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而本件工程尚未依法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初驗或驗收，就已知樹種有異，亦未由廠商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竟然違背上開法令而妥協
- 劉一、張三乃接續前圖利 A 企業行之犯意，及承前揭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而與陳二共同基於圖利 A 企業行及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並與亦明知本件尚未依法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初驗或驗收，卻貪圖便宜行事，但對樹種有異不知情之中心會計員李四（承辦總務）、助理會計員王五（承辦會計），共同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
- 接續由李四列印「初驗紀錄」表格，由陳二填寫內容「查驗施工長度及厚度、種植苗木數量均符合規定」並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欄後，在初驗人員及簽章欄內簽名，並由張三、李四、王五簽名確認；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再由李四列印「結算驗收證明書暨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表格，均勾選「經依約會同驗收承商所送標的物之規格數量及附件符合原合約要求，准予合格驗收」欄
- 分別由劉一、張三、趙六、王五、陳二、李四在「結算驗收證明書暨紀錄」之主驗人員、會驗人員、廠商代表、監驗人員、協驗人員記錄欄簽名確認；並又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簽名確認。共同在職掌之上開公文書上登載本件工程已驗收合格之不實事項，足以生損害於政府採購契約執行之正確性，據以於同日撥款。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判決

- 劉一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102重上更三6)
- 陳二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減為有期徒刑拾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100重上更二47)
- 張三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壹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99上更一50)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判決

- 李四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又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 王五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又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 貪污、偽造文書、偽證判決案例

- 判決

- 孫七及趙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另趙六緩刑參年，並應支付國庫新臺幣伍萬元。



## 採購錯誤態樣案例

- 底價之訂定與保密
  - 某中央機關辦理建築物拉皮工程，設計監造案採公開取得參考最有利標決標精神決標。於99年4月2日開標，且評審需知壹拾壹已明定採依序議價，惟查卷內底價表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日期為3月30日，本案底價顯於開標前已訂妥，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
  - 某工程契約變更議價紀錄，該次議價因廠商書明無法減價致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惟該紀錄仍載明底價之金額，不符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



## 妨害秘密判決案例

- 事實
  - ○○事業處辦理「103年度雙○、陽○場沉澱淤泥清運」採購案第二次開標作業，由陳一擔任開標主持人，採最低標方式決標，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4萬元。
  - 在○○事業處之供應科開標室進行上揭開標，計有2家廠商投標，經逐一拆閱各家廠商底價封，以A公司投標價80萬元為最低標。



## 妨害秘密判決案例

- A公司之投標價實際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高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 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妨害秘密判決案例

- 一 而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1條第11項第3款並規定：「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80%，本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第4項規定，應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書面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



## 妨害秘密判決案例

- 一 是被告原應限期通知最低標者即 A 公司提出書面說明，不得未經 A 公司說明或提出擔保，即逕行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然其對於最低標廠商 80 萬元是否高於底價八成計算錯誤，認廠商報價 80 萬元未低於底價八成，無標價偏低之情形，即逕行決標並當場宣布底價為 104 萬元而洩漏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



## 妨害秘密判決案例

- 被告係採購案之開標主持人，於其代表機關宣布該採購案決標後，即已生決標之法律效力，
- 本件採購案之底價，客觀上於被告宣布決標後即已非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被告將之公開之行為自非洩漏機密。
- 本件判決陳一無罪。



## 利益衝突迴避

- ◆ 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長之妹婿參與該局辦理之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案件之投標，局長擔任評選委員會召集人，雖未參與評分，惟仍主持評選會議，且於其妹婿得標後，仍批示與該採購有關之文件。
- ◆ 某機關為辦理評選案件所遴聘之評選委員，於評選時始發現，某評選委員所任職學校亦參與投標(評選)，惟該委員卻仍繼續參與評選會議，僅未參與評分。
- ◆ 某機關於招標前成立之評選會，依建議名單所遴聘之外聘委員之一，為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正工程師，依審定之評選須知辦理招標結果，該顧問公司竟在參與競標廠商之列。



# 利益衝突迴避-採購評選委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第14條第1款）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第14條第2款）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人員（第3點第1項）

委員於被遴選前或同意擔任委員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應主動通知機關或由機關予以解聘（第6點第6款）



## 利益衝突迴避-GPL§15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 利益衝突迴避-三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三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伯、叔、姑、舅、姨 姪子女、外甥(女) (外)曾祖父母 (外)曾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父之妻、母之夫 子媳、女婿	兄嫂、弟媳、姐夫、 妹夫 (外)祖父母之配偶 (外)孫子媳、(外)孫 女婿	伯母、叔母、姑丈、舅母、 姨丈 姪媳/婿、外甥媳/婿 (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外)曾孫子媳、(外)曾孫女 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配偶之子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伯、叔、姑、舅、姨 配偶之姪子女、外甥(女)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 配偶之(外)曾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 配偶	公婆、岳父母之 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 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 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祖父母之 配偶 配偶之(外)孫子媳、 (外)孫女婿	配偶之伯母、叔母、姑丈、 舅母、姨丈 配偶之姪媳/婿、外甥媳/婿 配偶之(外)曾祖父母之配偶 配偶之(外)曾孫子媳、(外) 曾孫女婿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規範主體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及其關係人

## 規範客體

- 利益§4
  1. 圖利行為（公職人員）§7
  2. 請託、關說行為（關係人）§8
  - 3. 與機關交易行為（公職人員、關係人）§9
  4. 應迴避不迴避（含自行、命令、申請迴避）（公職人員）§6、§10、§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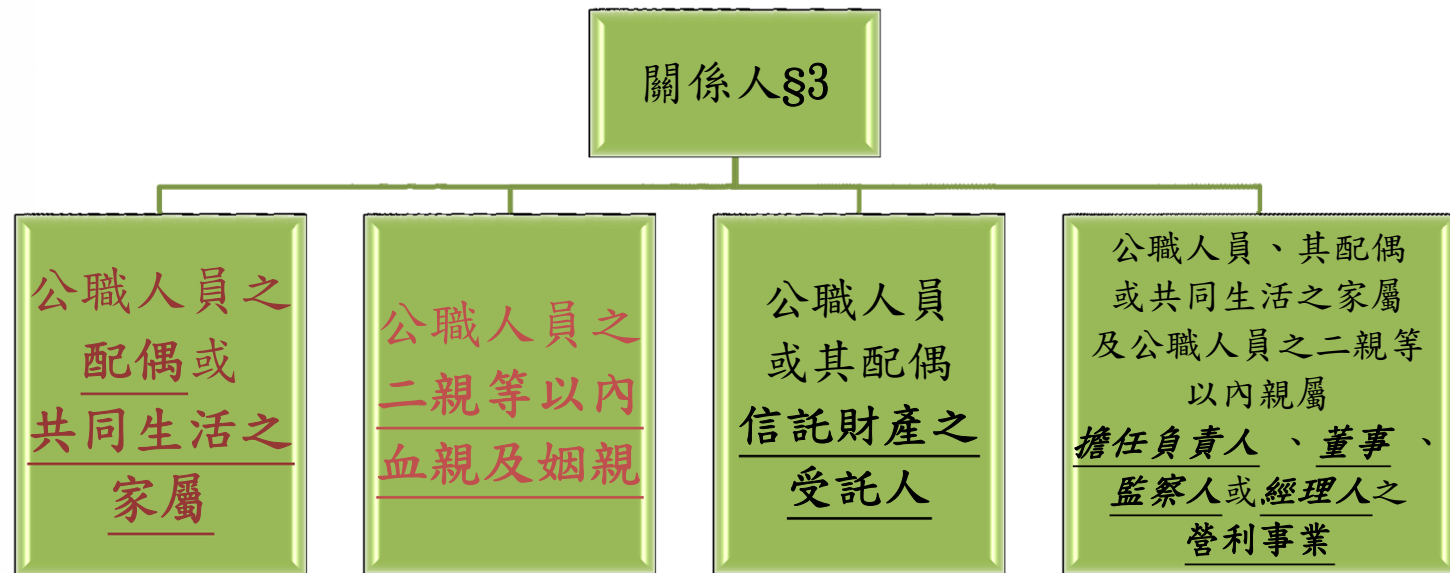
## 構成要件 （迴避）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法律效果

- 交易行為依交易金額分別
- 其他至少一百萬以上之罰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利益衝突迴避

##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利衝迴避法與GPL競合適用

-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15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競合時之適用疑義
  - 機關首長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倘係採購案之廠商或其負責人，則該廠商或其負責人，**是否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此舉是否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而應加以處罰？
    - 法務部中華民國96年5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61106154號函



## 利衝迴避法與GPL競合適用

-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案之主體（機關首長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第1款至第3款所適用之主體（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廣泛，似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特別規定
- 然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規定，並無任何罰則，反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條第2項則明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既然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5條之規定，並無罰則，解釋上即非屬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嚴格之規定，進而遇有兩法競合之情況時，應直接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





## 利衝迴避法與GPL競合適用

- 亦即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內之親屬等之關係人，自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之機關為採購之交易行為，倘為前開交易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處以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103年11月26日修正）。
- 至前揭關係人得否主張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4項後段規定，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而得繼續參與公職人員任職機關之採購案而主張免責，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及政府採購法第15條兩者規範目的，均在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並**避免公職人員舉措有瓜田李下之嫌，而遭致民眾誤解**，故如公職人員本人或上揭關係人以廠商或其負責人身分，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准予繼續參加該政府機關採購案時，**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定免除迴避義務**，以免產生利益衝突之疑義；**倘主管機關仍核定免除迴避義務**，進而前開廠商或其負責人，**並無主觀違法故意**，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第15條之適用餘地。<sup>42</sup>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應為

致力於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

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人何請託或關說

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的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

應廉潔自持，言詞謹慎，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

## 不為

不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不正當利益，以及不得利用職務接受廠商的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治遊的免費或優惠招待

不得利用職務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不得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或利用職務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等

禁止接受餽贈招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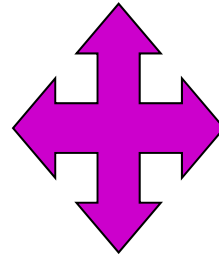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出席演講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本規範第2點第2款
  -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 原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 例外：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1. 屬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1,000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等受贈之財物，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
  -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贈財物

- 處理程序：
  - 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 原則：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 處理程序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飲宴應酬

-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
  -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

-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處理程序：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 查察作業要點

- 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處理程序：
  - 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出席演講

- 活動類型
  - 私部門舉辦
  -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 支領費用標準
  -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
  -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出席演講

- 處理程序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競合

- 上開兩種規範性質上同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的**行政規則**，當兩者發生法規競合時，由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僅適用於採購人員，基於特別規定優先於普通規定原則，應**優先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的規定**。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禁止採購人員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價值超過新台幣 500 元的飲食招待，但是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在價值限制上則較為寬鬆（如公務員可以參加訂婚等事由所舉辦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000 元之飲宴應酬活動），此時即應優先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若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所未規定的事項**，仍應注意**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他法令**是否有相關規定。



## 結語

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  
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君子行



thank  
you!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